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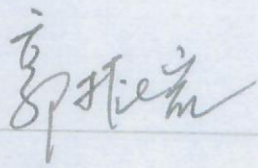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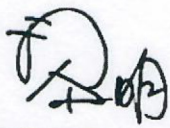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Zhen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振岩)

2022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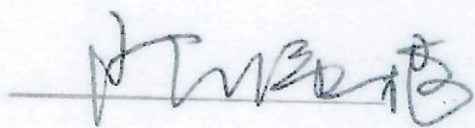
---

(黎明)

2022 年 8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伟根' (Chen Weig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伟根）

2022年8月13日